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林庭汝  
電話：22289111#19104  
傳真：04-22210521  
電子信箱：sylvial3101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90096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96015\_Attach0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」第3  
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」  
第3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5/05



041090037630 有附件